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 55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鄉○村○路○號

居雲林縣○鄉○村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現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誤認事實，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，重創檢察官名譽形象，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率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請求人對系爭案件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檢察長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請求人逾期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因而確定。因認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

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後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）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林○○對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陳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系爭案件經臺南高分檢檢察長於同年 11 月 4 日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駁回再議，請求人未於收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聲請交付審判，系爭案件於同年 11 月 16 日確定，此有雲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8 日雲檢原人字第 11000001590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27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10 年 4 月 14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